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四年元月十七日上午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凌德楨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鏡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覺

都喜奎

劉澤沛

列席：建設廳

高啓明

葉傳旺

台中縣政府

戴坤明

白火福

梧棲鎮公所

陳老石

清水鎮公所

卓安家

沙鹿鎮公所

陳伯洲

劉租

大甲鎮公所

許清欽

洪得

主席：許振覺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據呈送大甲都市計劃圖說特擇調查案

1. 大甲鎮公所許清欽報告大甲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2. 建設廳技正倪世槐補充報告（略）

3.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大甲鎮在國防上有其重要性因此亦可能成爲目標故在計劃時應考慮如何適應防空之要求及戰時軍事之運輸本人以爲

一、主要幹道不要貫穿市中心區仍以繞過市區爲宜因爲繞過市區的道路在運輸頻繁時是可以增加交通量的

二、三個國民學校學生共三千餘人集中一處且在一條直線上似應考慮分散

三、計劃圖中綠地及空地太少應考慮增加故對於計劃區內之農田應考慮保留不宜全部變爲建築用地

4.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大甲原計劃民國三十八年人口飽和點爲二萬人現在只有一萬四千多人足見大甲發展正常大甲現爲農村手工業區環境寧靜將來大甲水利計劃完成環境可能變更希望區內農地多予保留以適應將來新計劃

5.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大甲學校過予集中不均疏散適當距離既可便利學生就讀同時亦可避免過空襲時不測

6.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 去年考察時大甲鎮公所對都市計劃資料準備最完備今天所送資料亦甚充分對該鎮辦理人員之努力認真至感欽佩

(二) 原省公路繞過市區以外甚合理想不宜改經市區以免影響市內之安全與寧靜

(三) 計劃中之西北市區道路如予實施拆屋太多不獨破壞社區單位之有機性且公私損失亦鉅與現代都市計劃思想不合將來宜考慮修正惟在尚未修訂前擬先照原案通過

7.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大甲鎮都市計劃實施已久大部道路網亦已建成擬予通過

(2) 大甲學校稍嫌集中國校學生人數亦嫌過多將來宜設法計劃疏散(國民小學人數應配合當地鄰里或社區單位人數以四百至八百人為原則)

(3) 經濟部最近已成立大甲溪之水力對大甲清水沙鹿梧棲及其他有關鎮從事全面性之發展計劃在該計劃中大甲當有其特殊重要地位其都市計劃改訂時應配合全面性之開發計劃

三、散會